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模式现状分析与改革研究

张利娟

山东省莱西市院上镇人民政府

摘要：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十分迅速，建筑事业的发展也在加快，而我国公民对高质量建筑物的需求越来越大。因此，建筑工程中的质量问题一定要严格管理，尤其是注重质量监督管理模式，质量监督不仅影响建筑工程的整体质量，还关系到建筑工程的工作效率。本文就针对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模式现状和未来的改革方向深度探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发展模式和全新改革模式。

关键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模式；现状；改革

引言

建筑工程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工程的顺利完成，影响相应建筑企业的经济效益和信誉，甚至影响整个建筑行业的稳定发展。在此基础上，本文将重点放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模式的现状和改革，阐述了必要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模式的实施，对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现状和管理模式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一些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模式，改革策略仅供参考。

一、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模式的必要性分析

我国《建筑法》第52条明确规定：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建筑安全标准要求。因此，对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是贯穿于建设工程项目整个过程，即涉及工程开工前：监督员对受监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和相应施工单位的资质等进行监察；工程施工期间：监督员对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性能、建设构件质量等的抽查式监察的工程施工中；以及工程完工后，当地的质量监督站或是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时的工程质量等级核查。由此可知，通过实施一系列完整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模式能够有效地保障项目施工的高质量。另外，高要求、完整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模式有利于及时发现和解决工程施工中可能存在的项目主体结构漏洞、建设构件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等问题。为建筑施工工人创造和谐、人性化、安全性高的施工环境，进而有效遏制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仅如此，建设工程的质量将直接关系到相应建筑企业的经济收益和声誉，而通过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模式能很好地规避建筑团队后期发现前期质量问题而进行翻工重建导致的成本浪费，甚至是危害企业社会信誉等问题，进而有效保障了建筑企业的稳健发展。

二、目前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模式的现状

（一）部门监督作用偏向微观

对于之前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管来说，政府偏向于将实体质量的监管作为重点内容，但对于建筑类工程来说，除了对于实体质量的监督之外，更为重要的是注意工程自身的特点，例如工程工期长，专业工种比较多、使用的材料较为复杂等。在监督过程中，如果只对质量进行监督，可能会由于监督层面较为片面，导致无法全面发挥监督作用，这对于整个的工程控制来说缺乏准确度，无法对其进行精准评价和控制。为了保证监管职能，可以在最大限度内发挥作用，政府需要在施工过程中充分的使用监管手段，确保施工的质量可以得到保证。政府对于工程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分别是质量行为监督和实体质量监督。但往往在实际的监督过程中，政府只注重对实体质量的监督而缺乏对参建责任主体的主要负责人终身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度，从而导致监督行为无法更加深入的贯彻于整个工程进程。

（二）项目质量监督人员自身素质有待提升

在目前的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大多数监督人员都没有

意识到自身工作的重要性，甚至将自己的监督工作当作一份闲职，无法发挥监督工作的最大效用。在监督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腐败现象，经常性的出现“走过场”式监督，导致整个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得不到保障。不仅如此，大部分监督人员都是由基层施工人员提拔上来的，缺乏监督管理的专业知识，并且缺乏对所有施工环节的认知。也就是说，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大部分监督人员只对自己曾经接触过的岗位有深入了解，对于那些未曾接触的岗位，并没有深刻的认知，即便展开监督工作，也不能直接发现各施工环节中的问题以及安全隐患。另外，施工单位也不会为施工人员以及管理人员提供培训机会，无法提高施工人员的施工质量以及监督人员的管理水平，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最终的责任仍然需要施工单位承担，影响施工单位的施工效率不说，还会降低施工单位的施工效率。在建筑工程施工的过程中，往往没有为监督人员制定科学的监督体系。监督人员就像是施工现场里的“闲散人员”一样，只是在施工现场四处“游荡”就算是完成了监督工作。另外，由于缺乏对监督人员的考核方式，导致监督人员缺乏对监督工作的工作激情，难以全身心地为施工人员的安全以及施工单位的经济效益考虑。

（三）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

当前，工程质量监管的主要根据是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现行政策、法规制度、技术标准等。由于一些政策和法规不健全，很大程度上影响质量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1) 新技术和工艺的应用日益普及，但与之对应的新规定却尚未出台，原本的制度规范较滞后，难以为当前质量监管工作提供充足的参考依据。2) 监管法律法规不健全，对于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参照法律与现实情况的差距较大，法律内容脱离实际，缺乏适度可行的处罚依据，易被违法企业钻空子，不利于建筑市场有序运行。3) 当前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建设与施工企业具有较强的流动性，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规定，一些施工单位开始“打游击”，责任难以追究。

三、现阶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新策略

（一）转变监督理念

政府在对工程进行监督时，应更加注重对于监督理念的转变，监督理念早已不能仅仅的停留在对于工程监督的控制，应从控制转化为工程质量服务。适度的给予工程监督一定的空间，从而可以保证市场经济，在稳定的范围内具有良好的秩序，充分发挥参建企业的能动性。除此之外，对于市场主体要根据主体之间的存在的不同，进行公平客观的监督和权力的行使，在最大程度上保证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受到相应的权利和利益，为市场创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除此之外，主管部门对机构人员进行分配时要根据监督人员的能力以及不同的职能划分进行精简分配，保证监督一线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从而保证工作的高效率完成，更可以放眼于未来，做好决策制度和宏观调控。这对于市场发展来说，无疑是一种更加符合市场的选择，政府在权力范围内做好该做的事，管好该管的事。

（二）提升工作人员整体素质

目前，我国大部分建筑企业的基层施工人员都来自农民工群体，而监管人员都来自对基层施工人员的提拔，因此，大部分工作人员都缺乏相应的专业技能。因此，为了加强施工人员以及监管人员的专业水平，就需要建筑企业定期为施工人员以及监管人员开展相应的技能培训。值得一提的是，培训活动并非仅存在于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前期，也要根据即将要展开的

(下转第255页)

厚度15mm, 剩余楼层防护层厚度5mm^[3]。

(二) 防火设计存在问题

结合该建筑的防火设计技术应用展开分析, 可以看出, 防火设计存在如下几方面问题: 第一, 经营者在商业建筑墙体上开门, 对商业网点防火分隔进行破坏, 因此和规范要求不符; 第二, 建筑商业网点在安全出口方面的设计, 数量和规范要求不符; 第三, 商业网点的室内疏散距离和要求不符; 第四, 建筑各单元防烟楼梯间只有一部, 并且不同单元楼梯间难以通过屋顶实现联通, 和规范要求不符; 第五, 建筑合用前室的户门利用防盗门和规范不符; 第六, 隔离带的宽度和防火要求不符。

(三) 防火设计优化措施

针对该建筑防火设计存在的问题, 应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第一, 在商业网点内部各分隔单元间应利用耐火极限高于2.00h的防火隔墙, 将建筑空间隔开来, 不可开设门、窗或者其他洞口; 在建筑防火规范当中, 要求商业网点各分隔单元的单层建筑面积高于200m²时, 需要在该楼层设置2个疏散门或者2个安全出口, 该建筑设计1个安全出口, 因此不符合标准, 需要增加安全出口数量; 第三, 按照疏散距离有计算方法, 第二层室内的最不利位置到疏散门的距离应该为 $1.5 \times 5 + 11 + 4.5 = 23\text{m}$, 规范当中对于不利点到疏散门距离最高允许值为22m, 因此和要求不符, 需要缩短疏散距离; 第四, 若要对该建筑的防火设计进行优化, 各单元可以设置疏散楼梯1部, 但是要保证楼梯能够和屋面相通, 并且屋面与不同单元也应该能够相互连通, 若无法满足此要求, 则需要多设置1部疏散楼梯。第五, 规范当中明确要求, 户门不可直接向前室开, 若遇

到险情, 处于同一前室户门应该低于3樘, 使用乙级防火门, 需改用乙级防火门替代原有防盗门。第六, 规范当中对于防火隔离带的宽度有明确要求, 应该大于等于300mm, 该建筑设置隔离带宽度是200mm, 明显不符合要求, 因此应该将设计优化。与此同时, 还需确保建筑外墙门窗的结构耐火完整性高于0.5h, 外墙、屋面二者之间宽度高于500mm, 使用阻燃防火材料设置隔离带^[4]。

结束语

总之, 由于民用建筑内部人员流动量大, 防火设计关乎建筑使用安全, 因此, 为保证建筑发生火灾时救援、疏散等工作能够得以顺利开展, 需要合理运用防火技术完成建筑防火设计工作, 展现设计效益, 提高建筑的使用安全性。

参考文献

- [1] 农智. 民用建筑设计中建筑防火技术的运用分析[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6,(z1):199-201.
- [2] 熊志峰. 民用建筑设计中建筑防火技术应用策略刍议[J]. 住宅与房地产, 2016,(24):145-145.
- [3] 王大刚. 民用建筑设计中建筑防火技术的运用[J]. 绿色环保建材, 2017,(12):.
- [4] 王立华, 刘然. 民用建筑设计中建筑防火技术标准化的运用[J]. 中国标准化, 2017,(24):64-65.
- [5] 赵树雷. 民用建筑设计中建筑防火技术的应用实践探究[J]. 科技经济导刊, 2016,(8):64-64.
- [6] 郑刚. 民用建筑设计中建筑防火技术的应用研究[J]. 科技与企业, 2014,(12):267-267

(上接第239页)

建筑工程施工的客观条件, 为施工人员开展相应的技术培训, 确保施工人员能够在本次施工过程中满足建筑工程施工的技术需求。另外, 在施工期间也要定期对施工人员和监管人员的专业知识进行考核, 确保施工人员以及机关人员能够长期维持规范的工作模式, 以此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在施工过程中, 也要积极为施工人员以及监管人员开展思想教育讲座, 提高施工人员与监管人员的思想水平, 从根本上解决施工不规范、监管不认真的问题。

(三) 完善质量监管相关法规

法律法规是开展质量监管工作的重要依据, 当前相关法规制度不完善, 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监管工作的开展。为提高执法工作的可行性, 应坚持与时俱进的原则, 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使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步入制度化、标准化轨道。1) 加强法制建设, 为质量管理提供充足的法律依据, 进而促进执法水平的提升; 监督机构与人员代表政府开展监管工作, 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法制管理进程。2) 科学编制建设标准设计方案, 并由相关部门审核后推广, 为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标准与指南。3) 明确工程参与方在施工中应遵循的各项规定, 明确违反规定需承担的后果。

(四) 提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抓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有利于各级建设行业部门对于监督管理过程中的各项数据进行全面、及时、准确获取、科学管理、宏观调控和深入调查; 有利于增强监理工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可有效解决我国建设工程施工监督管理存在的信息管理落后问题。关于提高建设工程监督管理信息化的发展策略如下: (1) 加强施工质量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平台上制定公开化的有关信息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和信息化管理制度。(2) 建立和完善工程质量负责机制的信息源, 加强质量监督责任始终到人。一个工程从施工开始到竣工完成的整个过程都需要责任机制, 然而建立一个责任机制的信息源能很好地记录各项工序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很好地避免

由于人员调动而出现责任堆垒的问题。(3) 加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人才的引入与培养, 相关建设单位需要逐步完善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高技术、高素质的信息化人力资源考核和培养制度。(4) 全面应用《建筑工程质量评价验收系统》软件, 如增设密码管理制度、证件留置制、自动监控机制等软件技术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确保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结语

综上所述,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 以及当前阶段建筑行业改革的逐渐深入,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方法与模式创新已经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通过研究与分析, 我们可以看出, 当前阶段, 我国建筑工程实施质量监督与管理需要注重提升工作人员工作责任感, 提升整体工程质量, 促进工作质量标准化。要想实现现阶段我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模式创新, 首先需要对内强化管理, 提升整体执法水平; 其次需要对外严格管理, 提升整体监管效率。通过对我国建筑工程质量是公寓管理的整体分析, 当前阶段, 面对新的发展形势, 我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与管理需要创新整体监管模式, 同时还需要强化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监管, 最后需要保障不同主体的权利, 促进其承担相应职责。

参考文献

- [1] 金家明.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居舍, 2019(36):125.
- [2] 王欣, 王广生.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中的施工现场管理策略[J]. 管理观察, 2019(36):29-30, 33.
- [3] 汪阳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模式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D]. 广西大学, 2018.
- [4] 马晓慈. 实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模式的措施建议[J]. 居舍, 2019(36):150.
- [5] 曾焕平. 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J]. 建材与装饰, 2019(33):205-206.